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，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潘 敏

\_\_\_\_\_

张志勇

\_\_\_\_\_

徐志刚

2020年10月22日